（上接A37版）

根据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北大之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日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北大之路的承诺净利润。

北大之路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较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如适用）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根据北大之路管理层初步预测，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296.14万元，23,005.27万元，30,547.92万元，36,899.93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北大之路在补偿期内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北大之路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各方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北大之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全体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期内在各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体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规范投资制度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名集团、王和平、金晖越商、中南成长、深圳三道、陈孟林、京道联萃天和、上海金融基金、厦信投资、高校中心、张晓斌、嘉运华侨、华兴广源、京道大桥、横琴文化基金、天津富石、博鳌凯信、苏天馨、深圳中南、黄高凌霜认、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中介确认，各参与方及其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万昌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公司及个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于同新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分4次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21,900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平均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3-11-25	万昌科技	卖出	14.74	11,000
2013-12-09	万昌科技	卖出	15.65	30,900
2013-12-30	万昌科技	卖出	14.70	20,000
2013-12-31	万昌科技	卖出	14.50	20,000

于同新已做出书面确认并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停牌前，于同新并不知晓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参与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其于上述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系出于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原因进行的正常二级市场操作，不存在任何投机或者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停牌。万昌科技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7.1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5.6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9.58%，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涨幅2.12%，同期万得化工行业指数（882202.WI）累计跌幅2.7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期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和万得化工行业指数（882202.WI）因素影响后，万昌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0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忘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将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20名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英尊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英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万昌科技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万昌科技2014年4月第五次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首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正在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现金分红的间隔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趋势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2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开展专项监督。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提供多种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大之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之路的控股股东、北大之路的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在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政策做出劣于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促使北大之路通过修改章程调整该利润分红政策，以确保北大之路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

（三）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万昌科技转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签名：

于同新		
李 雨	高宝林	王明贤
尹仪民	同 丽	张学民
	侯本领	王 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实现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与产业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公司拟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深圳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三通”）等20名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之路”）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大之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未名集团、深圳三通等20名北大之路的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通为境内自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英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通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未名集团、深圳三通等20名北大之路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大之路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之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大之路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大之路全体股东，具体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孟林、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张晓斌、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玉馨、深圳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高凌霜合计持有北大之路股东合计持有北大之路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截至本次重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北大之路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93,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293,3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有关机构备案或核准（如适用）后，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份交易总量，即16.01元/股。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由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5.51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息除权等处理，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计算后确定，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根据其各自所持有的北大之路股权之具体交易作价而计算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认购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所持北大之路股权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北大之路承诺期间内（2014年度–2017年度）各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北大之路的承诺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履行完相应的核准和/或备案（如适用）程序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全额向公司补偿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未名集团、深圳三通等20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通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其他18名交易对方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不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各自所持有用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北大之路股权已满十二个月的部分或全部，其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对应的部分或全部，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归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制定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预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事项，均已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未名集团作为北京大学参股企业，本次转让北大之路股权的评估报告需要北京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备案后再报财政部备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大之路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未名集团，其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达到100%以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北大之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北大之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未经审计）分别为5,514.57万元、8,846.03万元，累计金额为14,360.60万元；

3.北大之路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3]61号《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北大之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在该协议第十条中进行了约定。待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及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待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及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详细内容，在方案实施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时机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合同；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4.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发行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6.办理本次交易事宜涉及的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授权事项全部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说明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等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相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拟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20名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之路”）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大之路100%